

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18

项目编号：YMGZ[2026]052-ZC0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18

项目编号：YMGZ[2026]052-ZC045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义马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凭 CA 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6-18；项目编号：YMGZ[2026]052-ZC045

2、采购项目名称：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606978.6 元

最高限价：606978.6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对运营超过五年的 3 家养老服务机构更换消防主机和部分老旧线路，维护维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智慧用电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对 5 家养老服务机构安装智慧消防终端设备，提高技防能力（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5.2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已落实

5.3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5.5 质保期：三年

5.6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25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方式：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供应商，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 CA 数字证书，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中包含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 CA 证书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10114/62052444-fa5b-47bb-8c75-c669600e56a8.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采购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6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6年06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管网业务办理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采购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

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义马市民政局

地址：义马市政府机关院后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7373951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159 号功成校苑综合楼 B2307 室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5539853130

3. 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电话：0398-5832143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方式：15539853130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义马市民政局
		联系人（电话）：张先生（17737395187）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何先生（15539853130）
1.3	项目名称	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1.4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
1.5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6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对运营超过五年的3家养老服务机构更换消防主机和部分老旧线路，维护维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智慧用电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对5家养老服务机构安装智慧消防终端设备，提高技防能力（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7	交货期限	自签订合同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9	质保期	三年
2.0	分包	不允许
2.1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2	投标供应商的资质、能力和应具备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3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6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2.7	投标文件的签章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2.8	投标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2.9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根据省政府关于评标专家的有关管理规定，招标人代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
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排序；
3.3	付款方式	合同另行约定
3.4	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有关规定收取，参照控制价代理费暂定为 10318.64 元，具体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5	采购预算价	采购预算金额 606978.6 元

		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或所填报任何一项产品单价超过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所列产品单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6	其它需要说明的内容	注：1、投标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说明，如果有的话）并结合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制作投标文件； 2、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3.7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通知》三财购【2021】14号文件，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3.9	其他事项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号）的规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20%，微型企业扣除 20%，监狱企业扣除 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 20%。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4.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

		“下载专区”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fwzn/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	---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如投标供应商携带 CA 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供应商 CA 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
--	--	---

	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投标供应商需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
--	--

		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主要内容：对运营超过五年的3家养老服务机构更换消防主机和部分老旧线路，维护维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自动喷水灭火设施、智慧用电系统、智能安防系统等安全设施设备，对5家养老服务机构安装智慧消防终端设备，提高技防能力（具体详见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1.2、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本级资金，已落实

1.3、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9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1.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5、质保期：三年

2、投标费用

2.1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义马市民政局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采购代理机构：金泽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通讯，不包括传真发送。

4、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5）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6）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7）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保证

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一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的；
 - 7、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8、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5.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需对以上情形进行单独承诺，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处理。

6、费用承担

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分包

7.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投标人需出具不分包承诺，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处理。

7.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8、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二、招标文件

9、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答疑文件 and 第 8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7 款和第 8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的，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己负责。

8、招标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3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投标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8.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8.5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9、招标文件的修正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变更公告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供应商或发布变更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

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9.2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查看变更信息。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特别说明

10.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2 计量

在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0.5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8 条。

11、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1.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11.1.1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1.1.2 该项目类别及取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1.1.3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文件所列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1.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1.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未明确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公告形式提交。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14、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函

四、企业基本情况

五、投标承诺函

六、技术偏差表

七、技术方案及承诺

八、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4、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5、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16、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

16.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7、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7.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17.2、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专区”下载。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18、投标文件上传

18.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9.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4.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

20.2 开标程序：

20.2.1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0.2.2 介绍本项目的情况；

20.2.3 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4 介绍参会的采购人、监督人；

20.2.5 开标、解密、唱标

20.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2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1.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电子化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21.2 若投标文件解密后，有效电子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六、评标与定标

22、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业主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

22.3 参加评标的专家通过相关专家库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2.4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评标纪律

2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24.2 除投标须知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2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

件被拒绝。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供应商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25.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七、授予合同

26、授予合同标准

26.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评标办法推荐的中标供应商。

26.2 采购人可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的中标供应商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此类推。

27、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27.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中标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交货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28、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人。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 15 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0、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1.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3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4、招标文件内容与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35、另澄清内容是招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

36、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产品	名称及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探测器	1. 名称: 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参数: 智能型, 电子编码, 集成芯片; 指示灯 360° 可见	426	个	180	投标 供应 商所 填报 任何 一项 产品 单价 不得 超过 项目 清单 及技 术参
2	模块	1. 名称: 总线控制模块 2. 参数: 电子编码, 无极性总线供电, 具备 DC25V 有源输出功能, 主要用于连接需要火灾报警控制器控制的消防联动设备, 如排烟阀、送风阀、防火阀等, 可接收并上传设备的反馈回答信号。	42	个	185	
3	模块	1. 名称: 多线控制模块 2. 参数: 提供一组常开、常闭触点, 实现直接控制盘与外部控制设备的电气隔离; 用两线实现启动控制及回答、短路、断路检测。	10	个	230	
4	隔离器	1. 名称: 总线隔离器 2. 参数: 自恢复型, 用于保护、隔离信号二总线。	22	个	120	
5	接口	1. 名称: 联网接口卡 2. 参数: 提供了一路光电隔离的标准 CAN 接口, 用于控制器之间的 CAN 总线联网。工艺: 一体压纹成型, 边缘做封边处理 (防翘边、易清洁)。	6	个	2750	
6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 通讯接口浪涌保护器 2. 参数: 保护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RS-485、RS-232 通讯线路。额定放电电流 I_n (8/20) μs : 3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μs : 10kA; 响应时间 t_A : $\leq 1ns$	6	个	1900	
7	浪涌保护器	1. 名称: 总线接口浪涌保护器 2. 参数: 保护火灾报警控制器、多线手动控制盘信号线路。额定放电电流 I_n (8/20) μs : 3kA; 最大放电电流 I_{max} (8/20) μs : 5kA; 响应时间 t_A : $\leq 1ns$	3	个	1800	
8	备用电 源及电 池主机	1. 名称: UPS 电源备电 2. 参数: 需具备宽范围电压适应能力, 满足规范《YD/T1095-2018》、《GB50174-2017》要求	6	组	2300	
9	按钮	1. 名称: 手动报警按钮 2. 参数: 电子编码, 含电话插孔, 二线接信号总线	39	个	180	
10	按钮	1. 名称: 消火栓报警按钮 2. 参数: 电子编码, 可恢复型。本按钮采用二线制与设备连接, 可完成对设备的启动, 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确认消防, 水泵的启动运行后, 点亮回答指示灯,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3	43	个	180	
11	消防广 播	1. 名称: 消防广播 2. 参数: 3W, 吸顶式。外形尺寸: $\Phi 190\text{ mm}$ ($\pm 5\text{mm}$) $\times 68\text{mm}$ ($\pm 5\text{mm}$), 安装尺寸: $\Phi 155\text{mm}$ ($\pm 5\text{mm}$)	72	个	60	
12	声光报 警器	1. 名称: 声光报警器 2. 参数: 电子编码, 启动后发出强烈的声光警号, 蜂鸣器检线功能	48	个	160	

13	消防电话分机	1. 名称：消防电话分机 2. 参数：编码型固定式分机当发生紧急情况时，摘下电话手柄呼叫消防电话总机	6	个	319	数 表 中 所 列 的 产 品 单 价
14	控制器	1. 名称：联动多线控制盘 2. 参数：柜式插盘结构，设有手动和自动输出控制功能，含不少于 8 个直接控制点，具有外接线路发生短路及断路时的自检报警功能，采用 DC24V 有源输出和无源触点输入方式，每个直控点需配合 1 个 ZD-02 终端附件使用	3	台	2700	
15	控制器	1. 名称：联动总线控制盘 2. 参数：插盘结构，含不少于 128 个手动控制点，可用于快捷启动/停动预设的联动设备，并可指示出该设备的反馈状态	3	台	2750	
16	消防广播主机	1. 名称：消防广播主机 2. 参数：配接琴台式及任何其他单节琴台柜安装形式每台标配应急广播控制器 1 台	3	台	2900	
17	消防电话主机	1. 名称：消防电话主机 2. 参数：工作电压 DC24V，每套消防电话系统可以带不少于 99 个消防电话分机，消防电话插孔接口，配套消防电话主机	3	台	2950	
18	图形显示	1. 名称：CRT 图形显示 2. 参数：含一台单节琴台柜、不小于 17 寸一体化图形显示装置、Linux 操作系统，含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嵌入式软件系统。含鼠标键盘；内置 1 个 USB 接口，1 个 TCP/IP 接口； 单系统；含 1 个 422 接口，可连接控制器	3	台	9750	
19	联动控制主机	1. 名称：火灾自动报警联动控制主机 2. 参数：不小于 7 寸真彩液晶显示，报警联动点总数不少于 484 点，含打印机，根据工程实际控制点，可加配总线制操作盘及直接控制盘。含控制器备电，含火灾报警控制器/消防联动控制器嵌入式软件	3	台	8350	
20	显示装置	1. 名称：液位显示装置 2. 参数：(1)量程：0-20 米；(2)输出信号：4-20mA DC；(3)精度：0.25%FS、0.1%FS；(4)导气电缆长度：6 米、11 米；(5)供电：220VAC；(6)消防水池液位显示实时检测：能够实时检测消防水池的液位，并在消防水池区域就地显示，同时在值班室远程显示；(7)报警功能：集成声光报警模块，可以发出高低液位声光报警，同时设置 4-20mA 输出端子和继电器输出端子，便于外接备用；(8)自动控制：当水池液位下降至补水液位时，进水电动阀自动打开；当水位达到高液位时，进水电动阀自动关闭	6	台	1500	
21	双绞线缆	1. 名称：火灾报警信号线 2. 规格：NH-RVS-2* 1.5 3. 参数：符合 JB/T 8734.3-2016 和 GB/T 19666-2019 标准要求	2700	m	4.74	
22	配线	1. 名称：火灾报警联动控制线 2. 规格：NH-BV-2*2.5 3. 参数：符合 JB/T 8734.3-2016 和 GB/T 19666-2019 标准要求	2100	m	6.68	
23	双绞线缆	1. 名称：消防广播信号线 2. 规格：NH-RVS-2* 1.5 3. 参数：符合 JB/T 8734.3-2016 和 GB/T 19666-2019 标准要求	1500	m	4.29	

24	双绞线缆	1. 名称：消防电话信号线 2. 规格：NH-RVVP-2 *1.5 3. 参数：符合 JB/T 8734.3-2016 和 GB/T 19666-2019 标准要求	2200	m	5.51
25	配管	1. 名称：镀锌金属穿线钢管 2. 规格：KBG/JDG-DN20 3. 参数：符合 GB-20 041N21° -2017	2450	m	4.89
26	水箱	1. 名称：不锈钢消防水箱 2. 规格：3000mm (±5mm) *3000mm (±5mm) *2000mm (±5mm)，容量不小于 18m³ (含保温) 3. 参数：(1) 材质：304 不锈钢；(2) 执行标准：《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GB50015-2019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974-2014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等	3	台	21500
27	水箱槽钢基础	1. 名称：水箱槽钢基础 2. 规格：10#槽钢 3. 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GB/T706-2016 《热轧型钢》要求	3	项	3000
28	镀锌钢管	1. 名称：热镀锌钢管 2. 规格：DN100 3. 参数：执行标准 GB /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GB/T 13793- 2008 (直缝电焊钢管) 和 GB/T700-2006	50	m	135
29	其他管道绝热	1. 名称：消防管道及稳压装置保温及电伴热 2. 规格：厚度≥5cm 3. 参数：GB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251-2015 《建筑电气设计规范》、GB16752-2010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热工计算规范》及其他相关标准	275	m	90
30	传输设备	1. 名称：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2. 参数：(1) 电源：主电电源：AC220V (+10%，-15%) 50 Hz。备电电池：DC12V/4Ah 1 节。(2) 与监控中心通讯方式：TCP/IP 有线网络和 4G 无线网络，可选。(3) 通讯接口：RS232 一个、RS485 一个、CAN 一个。(4) 开关量：4 路无源开关量输入。(5) 电流：≤1A；(6) 安装方式：壁挂式；(7) 外形尺寸：(长×宽×高)：430mm (±5mm) × 150 mm (±5mm) × 398 mm (±5mm)；(8) 重量：约 12kg；(9) 使用环境：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10)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2	台	5750
31	与其他系统数据传递调试	1. 名称：定制化数据协议破解调试	2	项	5000
32	转换器	1. 名称：数据协议转换器 2. 参数：(1) 并行通信距离：≤1 米；(2) 有源开关量数据采集；(3) 串行通信距离：RS232≤15 米，RS485≤1000 米；(4) 串行通信波特率：9600 bps；(5) 工作电压：DC5V/DC9V~28V；(6) 功耗：≤1W；(7) 环境温度：-10℃+50℃；(8) 相对湿度：≤95%	2	台	2300

33	适配器	1. 名称：网络适配器 2. 参数：(1)工作电压：DC20~28V；(2)与远程监控中心通讯方式 TCP/IP 有线网络和 4G 无线网络，可选；(3)通讯接口：RS232 一个、RS485 一个；(4)开关量：1 路无源开关量输入，1 路无源开关量输出；(5)功耗：<12W；(6)安装方式：壁挂式安装；(7)外观尺寸：(长 x 宽 x 厚)：147.5mm (±5mm)*116mm (±5mm)*30mm (±5mm)；(8)使用环境：温度：0℃~+40℃；相对湿度≤95%，不结露	2	台	1200
34	探测器	1. 名称：无线消防管网压力探测器 2. 参数：(1)压力量程范围：0~2MPa；(2)精度等级：不低于 1% FS；(3)过载能力：2 倍 x 量程；(4)供电电压：3.6V 电池供电（电池供电推荐 ER34 615）；(5)电池寿命：1 节电池累计上发不少于 20000 次（具体寿命以使用为准）；(6)采样速率：1~60 秒/次可设；(7)上发速率：10~1440 分钟可设；(8)报警方式：低压报警、高压报警报警值设定；(9)接口螺纹：G1/2；(10)测量介质：油、水、气等无腐蚀介质；(11)工作温度：-40~80℃；(12)外壳材质：加强型尼龙外壳；(1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10	台	3750
35	探测器	1. 名称：无线消防水位探测器 2. 参数：(1)量程范围：0~5 米；(2)精度等级：1%FS；(3)电缆材质：聚氨酯；(4)供电电压：3.6V 电池供电（电池供电推荐 ER34615）；(5)电池寿命：1 节电池累计上发不少于 20000 次；(6)采样速率：1~60 秒/次可设；(7)上发速率：10~1440 分钟可设；(8)报警方式：高低报警点全量程可设；(9)接口螺纹：投入式；(10)测量介质：油、水等无腐蚀介质；(11)工作温度：-40~80℃存储条件：温度（-40~80℃）湿度（0~95%RH）；(12)外壳材质：加强型尼龙外壳；(13)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5	5	台	3850
36	监控设备	1. 名称：消防设备状态监控器 2. 参数：(1)功能描述：用于消防泵房、消防风机房等场所，对各类设备的状态监测和控制，可以连接各类传感器探测温湿度、液压、液位等信息。(2)输入电源：24V DC（20V~28V）；整机功耗：≤15W；(3)运输和存储温度：-40℃~+70℃；(4)工作环境温度：-20℃~+60℃；湿度：0%~95%（非冷凝）；海拔：≤5000 米；(5)外形尺寸：400mm（长）（±5mm）× 300mm（高）（±5mm）× 90mm（厚）（±5mm）；(6)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7)安装方式：支持壁挂式安装、采集模块支持导轨安装；(8)整机重量：约 2 kg；(9)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100000h；平均修复时间：MTTR≤30min	2	台	4750
37	巡检标签	1. 名称：NFC 巡检标签 2. 参数：用于通过 NFC 感应标签与管理终端之间实现信息交互	30	个	50
38	物联网卡	1. 名称：移动高频物联网卡 2. 规格：流量费三年 3. 参数：适用于现场利用	120	个	120
39	软件服务	1. 名称：智慧消防平台软件服务 2. 规格：服务期三年 3. 参数：(1)平台云托管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平台 PC 端和 APP 端使用授权、可视化管理、接处警管理、设备管理、单位基础信息管理、数据分析；(2)主要功能：中心或管理单位消防安全情况的“一张图”可视化展示；中心或管理单位的设备火警、故障、报警等状态信息的采集、接警、处警管理；中心或单位警情、异常事件的及时通知，通知方式 PC 端、APP 端、公众号、电话、短信息等；单位内的事件及处理情况进行统计与存储管理；	4	项	12000

40	探测器	1. 名称：独立式物联网感烟探测器 2. 规格：4G 3. 参数：(1)功能描述：可以实时监测空气中的烟雾浓度，当达到报警阈值后会立即发出声光报警信号，双光路多光谱探测技术，防水汽，防粉尘，稳定可靠，并通过 NB-IoT 通信技术将火警信息通过 APP、电话、短信等形式及时推送给用户，实现火警的远程监控。 (2)供电方式：高性能 AA 锂电池供电，2800MA；(3)支持自检功能，支持本地、远程消音，支持地、远程信号强度查询；支持手动、自动复位； (4)支持故障报警功能：传感器故障、低电压报警、防拆报警、低压预警、迷宫清洗提示、水汽干扰提示； (5)指示灯：正常监视状态：绿色指示灯 60s 闪烁一次；火警状态：红色闪亮；故障状态：黄灯 60s 闪烁一次；(6)工作原理：光电式；(7)通讯方式：4G-CAT1, 全网通，支持拔插 NANO-SIM 卡；(8)工作电压：DC3V；(9)静态电流 $\leq 30\mu A$，报警电流 $\leq 100mA$；(10)报警音量 $\geq 85\text{ dB(A)}$ @ 3 米；(11)使用环境：温度 $-1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湿度 $\leq 95\%$；(12)壳体材料及颜色：V0 级阻燃 ABS，尺寸：$\Phi 103\text{mm} (\pm 5\text{mm}) \times H43\text{ mm} (\pm 5\text{mm})$（含底座）；(13)重量：约 118g（含底座）；(14)保护范围：以 GB 50116-2013 为准	65	个	260
41	按钮	1. 名称：无线手动报警按钮 2. 规格：4G 3. 参数：(1)功能描述：火灾发生后手动触发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开关，无线底座通过 4G 通信技术将火警信息上传至消防物联网平台，平台端将火警消息通过 APP、短信、电话等形式及时推送至相关负责人。(2)工作电压：DC3V。(3)工作电流：正常监视状态电流 $< 10\mu A$；报警电流：$< 5mA$。(4)通讯方式：4G Cat.1；(5)动作指示灯：巡检：设备正常绿灯闪亮，火警时红灯闪亮。(6)外形尺寸：$84\text{mm} (\pm 5\text{mm}) \times 84\text{mm} (\pm 5\text{mm}) \times 31.0\text{mm} (\pm 5\text{mm})$（含底座）。(7)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10	只	320.06
42	声光报警器	1. 名称：无线火灾声光报警器 2. 规格：4G 3. 参数：(1)功能描述：火警发生时，系统通过预定的逻辑关系通过消防物联网平台下发指令启动使其发出声光报警信号以提醒人们注意火情。(2)工作电压：DC24 V。(3)工作电流：正常监视状态电流 $< 30\mu A$；报警电流：$< 10\text{ mA}$。(4)通讯方式：4G Cat.1；(5)报警方式：声光报警。(6)报警声响：大于 75dB 小于 120dB（3 米）。(7)外形尺寸 $\Phi 102.0\text{mm} (\pm 5\text{mm}) \times 37.0\text{mm} (\pm 5\text{mm})$（含底座）。(8)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	10	只	350.05

注：1、投标供应商所填报任何一项产品单价不得超过项目清单及技术参数表中所列的产品单价。

2、以上所有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在供货时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后附承诺书格式）。本次采购核心产品为：光电感烟探测器。核心产品需提供须具备有效消防产品 3C 强制性认证证书、型式检验报告、原厂出厂合格证，投标时需提供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证书

扫描件。

- 3、供应商须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中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售后服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

1.6 在评标过程中，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1.7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投标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投标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

采购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里的相关证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1.2	资格评审标准（由采购人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提供本人身份证（或代理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事业单位除外）；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营业执照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同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服务能力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须提供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 至少应包含股东信息, 查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站截图应含有日期且显示查询结果;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且已参加社会保险, 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出具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供应商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公告后网页查询截图)或供应商自行承诺;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 标供应商须提供公告后相关网页查询页 截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需要上传的其他证明材料
3.1.3	实质性响 应评审标 准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报价	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技术参数	不得负偏离
		其他实质性要 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分值构成（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评分：55 分 商务评分：15 分
评分因素	评分 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 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 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 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1. 有效投标供应商是指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 应商； 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采购项目

			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审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4. 根据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将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技术部分 (55 分)	技术方案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0-15 分)	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能够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由评审小组根据偏离内容对所投产品整体性能提升情况进行加分，每提供一个正偏离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注：正偏离参数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测试报告或说明书彩页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予认可，不得分。
		供货方案 (0-8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供货方案，包括供货计划、货物运输、运输过程质量保障、货物配送的具体措施、方案： 1、供货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8 分； 2、供货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 3、供货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 4、供货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人员培训计划 (0-3 分)	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正确操作、使用设备的各种功能，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技术培训的具体措施、方案； 1、培训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 3 分； 2、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 2 分； 3、内容不完整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0-3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安装、调试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人员部署等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具体措施、方案； 1、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合理、详细、保障措施具体明确，得 3 分； 2、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保障措施较具体明确，得 2 分； 3、安装调试方案内容不够合理、保障措施不够具体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优秀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详细、可行、科学程度：优秀的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的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交货期控制措施得当，对本项目的交货期重要性理解特别透彻，对安装环境、重点工序、关键材料、与其他设备衔接等问题有切实可行的应对或应急方案，计划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得 5 分；交货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内容较为充实、全面的，得 3 分；一般但不被评定为不响应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 (0-5 分)	1、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用户需求所规定的情形，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补充、更换。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如果产品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安排换装，换货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供应

			商企业电子章，格式自拟。 评委可以对投标供应商进行横向比较，完善、详细，优于业主需求的得 5 分；比较完整，能基本满足需求的得 3 分；有服务及验收保证措施但不完整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事件处置措施 (0-6 分)	根据针对本项目应急保障方案，包括项目过程中紧急事件的处理的具体措施、方案： 1、应急保障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 6 分； 2、应急保障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4 分； 3、应急保障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业绩	0-3 分	提供2023年1月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该项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 注：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0-5 分	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他实质性优惠条款，具有实质性内容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承诺，切实可行的得5分；较可行的得3分；基本可行的得1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本项目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	0-7 分	1、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故障响应及修复时间、服务方式及保障措施，有完善的售后服务计划、稳定的售后服务队伍，有良好的服务信誉、24 小时服务热线、质保期外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切实可行的得 3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较可行的得 2 分；具体售后服务计划基本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后期使用、维护等方面提出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与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2 分；较可行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备品备件的及时配送、更换、调整和维修；

			对于备品备件的质量问题, 保修期内提供免费维修服务; 提供备品备件使用说明和维护指导。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切实可行的得 2 分; 备品备件较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 取至小数点后 2 位, 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一至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并向采购人提供评标报告。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由招标人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国家有关规定，双方协商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编号：YMGZ[2026]052-ZC045、义马公开采购-2026-18

甲方：义马市民政局（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义马市养老服务机构安全能力提升项目、YMGZ[2026]052-ZC045、义马公开采购-2026-18（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投标人需出具转包或分包相关承诺，否则按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处理

7. 交货期、质保期及交货地点

7.1 交货期限：自签订合同 9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

7.2 质保期：三年

7.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按财政支付流程执行。

8.2. 付款节点：

（1）预付款：无 /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__%；

（2）进度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初验合格后支付__%；

（3）尾款：项目消防验收合格、资料归档、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__%。。

9.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0.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1.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2. 调试和验收

12.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2.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7.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7.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

甲方：义马市民政局

乙方：

单位地址：义马市政府机关院后楼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户名称：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后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并标注正、反面）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交货期限为_____, 质量要求_____, 质保期_____, 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对本投标函的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1:

投标函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元
交货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 电话	
备注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制造商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									
...									
...									
总计									

注：投标供应商根据需要可在本表中自行增加更为详细的说明及报价说明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的相关证件；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_____本项目, 并作如下承诺:

1、我方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我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出借、挂靠资质投标,不围标、串标,不使用违法或其它不正当行为谋求中标。

2、保证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旅游及其它消费行为报销费用。

3、我方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全部投标文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及时履行合同义务,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并严格按照合同、投标文件及投标过程中所做出的承诺资料等组织项目实施。

5、我方严格履行以上承诺,否则,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自愿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参数	偏差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

2、投标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偏差情况”是指“正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及承诺

(自拟)

八、其他资料

1、技术参数及相关证明资料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我公司特此向贵单位承诺如下：

1、本项目所有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如果我公司有幸中标，在供货时，我公司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相关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3、我公司承诺对其提供的产品完全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供应商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